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並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之銷售出貨計劃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相比，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將增加約40%至50%。根據現有之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之預期增長，主要由於(i)在高端快充業務上的發展；(ii)客戶訂單增加；以及(iii)在運營和生產的效率提升所致。

由於本公司尚未開始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得出，其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其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公佈。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光椅先生及楊冰冰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及李均雄先生。